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湘农组发〔2024〕4号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全省防止返贫监测 收入基准线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综合全省 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 2024 年农村低保指导标准等因素，经研究决定，将 2024 年度防止返贫监测收入基准线调整为 8100 元，时

间从4月1日起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